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0日9:00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共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根据中登公司确认的总股本,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列明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

监事会认为,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2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28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并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18年3月1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至2018年3月1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8年3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5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2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3,000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333,400股增加至134,596,400股。

6、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纪庆尊、李俊松因个人原因离职,李志勇换届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19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为18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共计解锁420,800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7月15日,该部分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共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调整

2018年3月22日,公司授予上述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0股,授予价格为11.91元/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17年、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7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2018年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32762元)实施完成后,该3名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1.28元/股(11.91元/股-0.3元/股-0.32762元/股,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申请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上市流通,该3名员工已获授且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800股,剩余第二、第三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7,200股。故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200股,占公司截至2020年2月10日股本总额134,385,400股的0.0054%。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总价款为81,216元,即回购总股份数(7,200股)×回购价格(11.28元/股),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的股份数为624,000股,激励对象人数为182人。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385,400股变更为134,378,2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7,346	-7,200	68,780,146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68,156,146	0	68,156,146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631,200	-7,200	62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598,054	0	65,598,054
总　计	134,385,400	-7,200	134,378,200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385,400股变更为134,378,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34,385,400元减少为134,378,2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由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

监事会认为,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春风动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春风动力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激励对象中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共3人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拥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385,400股变更为134,378,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34,385,400元减少为134,378,200元。(具体以实际核准的注销股数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

拟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8.5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37.82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38.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438.54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437.82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3,437.82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因此,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根据《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激励对象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授予的激励对象夏燕燕、赵保龙、沈定由三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8元/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4,385,400股变更为134,378,2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34,385,400元减少为134,378,2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6号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0年2月11日起45天内(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何晴

5、联系电话:0571-89195143

6、邮件地址:board01@cfmoto.com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孙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限相同。

孙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孙权先生简历如下:

孙权　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变革项目组核心组成员、正大康地集团副总经理、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及总裁办主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人才官等职。2020年1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00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12日、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2月12日、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2.0%或3.5%或4.0%	9.32-18.63	35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2.0%或3.5%或4.0%	9.04-18.08	34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2.0%或3.7%或4.3%	24.93-53.60	92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0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简码	SKB00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产品期限	36天,国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期限计息天数	34天,国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登记日	2020年01月0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年01月0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2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信息披露内部及方式	产品的发行、兑付等信息在华泰证券官网上进行非公开披露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收益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5%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2%
到期终止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简码	SKB00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产品期限	34天,国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期限计息天数	33天,国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登记日	2020年01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年01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2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信息披露内部及方式	产品的发行、兑付等信息在华泰证券官网上进行非公开披露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收益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7%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3%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2.0%
到期终止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简码	SKB03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产品期限	92天,国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期限计息天数	91天,国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登记日	2020年01月21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年01月21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21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信息披露内部及方式	产品的发行、兑付等信息在华泰证券官网上进行非公开披露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收益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7%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3%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2.0%
到期终止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补充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收益凭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6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675.98	36,137.53
资产总额	217,088.69	204,962.00
负债总额	70,116.80	65,759.31
净资产	146,971.88	139,202.69
净利润	11,343.34	9,9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27	17,02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1.55	-7,6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76	566.3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3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9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根据认购协议约定,不得转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且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华泰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挂钩特定标的,当该标的挂钩所在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将承担对应的本期收益凭证收益波动的风险。

3、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华泰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华泰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权、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利息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4、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华泰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华泰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时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通过华泰证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可能产生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